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5〕7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悦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85号3层B区311室
G1-1619

法定代表人：曹启源

联系电话：18716323611

被投诉人1(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兴城大道融创政务壹号23A2201-2206
公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691ED5A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电话：13330038989

联系人：胡佳龙

联系电话：13687922266

被投诉人2(采购人)：九江市濂溪区民政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399号市民服务中心西附楼
二楼

法人代表人：张家峰

负责人：陈主任

电话：13970238000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5年7月18日对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JYZX2025-JJ-ZB002-1)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8月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8月6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采购项目编号：JYZX2025-JJ-ZB002-1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1. 在“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商务评审中项目负责人的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居家养老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及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在“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商务评审中相关业绩的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得2分，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5分。评审依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投诉人答复：设置项目负责人要求是采购人的合法权利。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也是为了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为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一项专业性高、责任心强的民生服务项目。项目

负责人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养老服务的质量和项目的成败。

评审因素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且适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居家养老服务经验，是为了确保其能切实理解服务对象需求，有效管理团队，保障服务质量。养老服务涉及老年人安全与健康管理，项目负责人的既往服务经验是评估其团队实操能力、风险应对水平的核心依据。要求业主证明旨在验证业绩真实性，防止虚假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关于“增加投标人负担”的认定：证明材料的可替代性与必要性：若业绩评价仅接受“业主盖章”单一形式，可能构成负担。但本项目未排除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客观证明，供应商可灵活选择。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是为了验证其专业资质。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是为了核查该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真实性，防止项目挂靠、人员虚设，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且合理的手段，且仅要求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既不过度增加企业负担，又能达到基本的审查目的；最后，该要求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号）、《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建立了系统的申报流程与组织实施规范及验收评价体系，评价结果直接关联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定，充分体现服务机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方面表现较好，具备提供优质养老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体现服务质量和能力：民政部门的验收报告是对供应商过往养老服务质量的一种权威评价。若供应商曾承接的养老服务项目经民政部门验收结果良好，

说明其在降低采购风险：通过考察供应商的历史验收情况，采购人可以了解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信誉状况，有助于筛选出更可靠的供应商，降低采购项目的风险，保障养老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法规精神：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是为了更全面、客观地评估供应商的能力和信誉，确保采购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养老服务，符合相关法规精神。

对所有合格业绩实行统一评判尺度，既不存在针对特定主体的排他性条款，也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同时，有关业绩要求设置紧密契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这些要求均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在“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商务评审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加1分，具有3年及以上养老行业管理经验得加1分。”

被投诉人答复：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应用型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相衔接，学历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依据《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5.2.1管理岗位要求：管理岗位为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内设部门负责人岗位。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文化程度应符合GB/T37276-2018中第5章的相关要求，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养老机构内设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及专业知识技能。根据【关于印发《九江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得通知】第八点第二项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人才支撑。本项目为特殊性服务性项目，应考虑相关政策性要求。关于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补充：关于《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的适用问题：《就业促进法》规范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核心在于保障公民个人平等就业权。而本次评审属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竞争性评审，评分对象是企业综合服务能力，非直接招聘员工。二者法律主体、适用场景及立法目的均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学历加分针对的是企业团队的专业素养（如管理人员资质），属于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评价维度之一，非限制劳动者就业权。法律未禁止采购人通过学历背景评估企业专业能力。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规性：与合同履行的关联性：养老服务项目对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如运营规范、风险管控、政策执行）有较高要求。本科学历通常代表系统化知识储备、学习能力及规范化管理思维，尤其在政策解读、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学历与行业经验是养老服务质量的关键支撑要素，符合民政部门对管理人员的专业要求；关于《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的解读：若将学历设为强制性资格条件，可能构成不合理排斥。但本项目仅作加分项，且分值占比低，不影响企业基本投标资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对评分设置灵活性的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实：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JYZX2025-JJ-ZB002-1）预算金额为150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是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18日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2025年7月27日，我局收到了投诉人重庆悦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投诉

书，并按程序依法受理了该投诉，在投诉受理过程中，我局调取了相关资料，并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沟通了解，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1：经核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特定主体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2.3款之规定。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所设置学历及具有3年以上养老行业管理经验加分问题，经调查本次项目覆盖九江市濂溪区全域、230余名失能老人，涉及医疗护理、失能照护、风险评估等专业化服务。故评分标准与服务质量直接挂钩。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并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投诉事项2不成立。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